



大会

Distr.: General  
7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 目录

页次

|                                                                                                                                                                           |    |
|---------------------------------------------------------------------------------------------------------------------------------------------------------------------------|----|
| 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                                                                                                                                    | 3  |
| 判例 1239: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 条; 第 2(a)条; 第 5 条; 第 9(2)条; 第 10 条; 第 11 条; 第 12 条和第 15 条 – 哥伦比亚: 国务委员会—第四行政诉讼庭 卷宗号: 25000-23-27-000-2004-01271-01(17155) (2011 年 2 月 10 日) .....   | 3  |
| 判例 1240: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 条; 第 3 条; 第 5 条; 第 6 条; 第 7 条; 第 8 条; 第 9 条; 第 10 条; 第 11 条; 第 12 条 – 哥伦比亚: 最高司法法院—民事上诉庭 卷宗号: 11001 3110 005 2004 01074 01 (2010 年 12 月 16 日) ..... | 5  |
| 判例 1241: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2)条 – 新西兰: 奥克兰高等法院, [2012] NZHC 666 <i>Petterson 诉 Gothard (No 3)</i> (2012 年 4 月 4 日) .....                                                       | 7  |
| 判例 1242: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7]条 – 新西兰: 那皮尔高等法院, CIV-2010-441-181 <i>Cowan &amp; Ors 诉 Staples (nee Durney) &amp; Anor</i> (2010 年 8 月 24 日) .....                                 | 7  |
| 判例 1243: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 [《电子签名示范法》] – 新西兰: 布伦海姆高等法院, (2007) 8 NZCPR 708; [2007] BCL 719 <i>Welsh 诉 Gatchell</i> (2007 年 6 月 21 日) ..                                     | 8  |
| 判例 1244: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 – 新西兰: 奥克兰高等法院, [2007] BCL 353; [2007] NZAR 370 (HC) <i>警察专员诉马努卡地区法院</i> (2007 年 3 月 5 日) .....                                                   | 9  |
| 判例 1245: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5 条; 第 6 条 – 新西兰: 新西兰上诉法院, [2007] BCL 125 (CA) <i>R 诉 Hayes</i> (2006 年 11 月 24 日) .....                                                              | 10 |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也可能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对其中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概不负责。

---

版权©2013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 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239:**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 条; 第 2(a)条; 第 5 条; 第 9(2)条; 第 10 条; 第 11 条; 第 12 条和第 15 条

哥伦比亚: 国务委员会—第四行政诉讼庭

原告: Gomez Cajiao y Asociados U.A.E.

被告: 国家海关和税务总局 (关税总局)

卷宗号: 25000-23-27-000-2004-01271-01(17155)

2011 年 2 月 10 日

原文西班牙文

西班牙语文本发布在: <http://www.cga.gov.co/Consejo%20de%20Estado/COMPETENCIA%20PARA%20EXIGIR%20EL%20COBRO%20COACTIVO%20DE%20LAS%20DEUDAS%20FISCALES.pdf>

摘要撰写人: Jair Fernando Imbachí Cerón, 国家通讯员

哥伦比亚行政诉讼二审法院决定受理针对下级法院在2008年2月21日所作判决提出的上诉。原告公司要求证实国家海关和税务总局 (关税总局) 所作决议无效, 并请求恢复权利。原告辩称在卷宗中并不包含依照《税法章程》第828条之规定具备执行力的文件。原告表示, 执行书是文中所列权利的实体化, 因此, 应当在程序中开立执行书。

关税总局代理人对此表示反对, 就对方所称的缺乏执行书问题, 辩称根据1999年的第527号法律第2、5、10、12和15条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2、5、10、12和15条) 以及2001年3月14日的第408号法令第11条, 只要原告公司以电子形式提交作为收款凭据的报税单, 就构成向该公司进行收款的执行书, 并坚称以电子形式提交的报税单可取代纸质文件, 具备完全的有效性和证据力。因此, (代理人) 辩称对私电子报税单即可构成执行书, 应当通过《税法章程》所规定的强制行政收款程序收款。

在上诉中, 原告坚持辩称执行书不存在, 因为原告认为, 无论是通过电子方式向税务当局寄发的对私报税单还是纳税人税务报表, 都不是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文件。

根据以上情况, 法院重申, 自颁布1995年的第2150号法令<sup>1</sup>并在公共实体中推行电子数据传输系统以来, “电子文档”便被作为用户在向行政管理当局办理事务时收发信息之用。为赋予电子文档与《民事诉讼法》赋予纸质文件的同等证据效力, 在1999年颁布了第527号法律<sup>2</sup>[参见《电子商务示范法》], 其中将数据电文定义为“经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储存或

<sup>1</sup> “借以废除和修改公共行政管理当局中不必要的既有规章、程序和手续”。

<sup>2</sup> “据此对电子商务的数据电文以及数字签名的获取和使用进行了定义和规范, 规定了相应的认证机关并颁布了其他规定”。

传递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EDI）、互联网、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sup>3</sup>（《电子商务示范法》第2条a项）。

这一标准是在“功能等同性”原则的基础上建立的，基于此，在司法领域中，采用了信息生成和传输的新技术手段，这些新手段具有经济快捷的优势，通过这些手段可以达到相同的功能，并可以达到与传统手段相同的目标。

1999年的第527号法律第5、10和11条（《电子商务示范法》第5、10和11条）规定“不得仅仅以某项信息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为理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sup>4</sup>基于这一理由，应当将之视为文件。<sup>5</sup>同样规定为评估数据电文的证据力，应当考虑到健全的判断力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承认的评估原则。因此，该法指出“应考虑到生成、储存或传递该数据电文的办法的可靠性，保持信息完整性的办法的可靠性，用以鉴别发端人的办法，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sup>6</sup>《电子商务示范法》第9条第2款）。

然而，《税法章程》第828条列出了在强制征收的税务程序中具有执行力的文件，在其中就包括对私结算单或者结算单的更正文件。该章程第578条和第579-2条规定，纳税人或者责任人可以通过关税总局事先规定的申报表，或者通过该机构事先批准的电子表格提交报税单。由2001年的第408号法令予以规范的第579-2条明确了与提交报税单、电子签名和密钥分配程序，以及电子文档的法律效力有关的事项。在其中规定，通过电子方式提交报税单、缴纳和预扣税款，应当通过“关税总局电子申报和支付系统”进行，并规定通过这种方式提交的电子文档可取代纸质文件，具有完全法律效力。

法院由此推断出，由纳税人或者责任人提交的报税单，无论是通过规定格式的纸质方式，还是通过电子申报和支付系统提交，均被视为文件，具有同等的完全法律效力和证据力。

对纸质文件是否存在的证明十分方便，因为纸质文件可在诉讼程序中提交，但是电子格式的情况并非如此，正是因为电子文件的无形性特征，使之不可能在诉讼程序中提供原始文本。但是这一情况并不会减损数据电文中所载信息的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在卷宗中没有附上电子文档这一情况并不能据以断定文件并不存在，因为这一情况有待验证。如果希望证明电子文档不具备执行力，就应当说明为什么文件不清楚、不明确且当前无法要求执行。

二审法院上诉庭注意到，强制征收程序是基于原告通过关税总局的电子申报和支付系统提交的报税单进行的。这些电子文档的印刷件，既然无法证明其虚假性，则应被认定为是真实有效的，是通过关税总局的信息系统传递的电子报税单的书面证据，因此，可合理推断出执行书确实存在。

<sup>3</sup> 第2条a项。

<sup>4</sup> 1999年的第527号法律第5条。

<sup>5</sup> 1999年的第527号法律第10条。

<sup>6</sup> 1999年的第527号法律第11条。

虽然说为了启动执行程序，确实应当具备执行书的原件或者经专门认证的副本，对于对私电子结算而言，原始的执行书是由系统数据库中的信息组成的，而信息是通过系统发送的。鉴于报税单是通过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这一情况，根据1999年的第527号法律第5条（《电子商务示范法》第5条），不得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强制执行力。

法院认为上诉人的理由不成立，因为从没有电子文档原件这一点无法推断出执行书不存在这一结论，也就是说，这不是一个必然结论，因为其并非有形实体，而是无形实体。并且，相对于推断出执行书不存在而言，相应副本作为书面证据推断出其存在的合理性更高。而上诉人所辩称的，由于《税法章程》第828条仅仅将纸质报税单列为执行书，以此为由认为电子报税单并非执行书这一解释并不合理。法院重申，基于之前分析的各项准则，电子报税单与纸质报税单具有同等功能，二者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和证据效力。

这一理由以及其他理由均无法支持上诉请求。<sup>7</sup>二审法院据此驳回各项上诉主张。

**判例 1240：《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 条；第 3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

哥伦比亚：最高司法法院—民事上诉庭

原告：Martha Helena Pilonieta

被告：Gabriel Humberto Pulido Casas

原文西班牙文

卷宗号：11001 3110 005 2004 01074 01

2010 年 12 月 16 日

西班牙语文本发布在：<http://190.24.134.121/webcsj/Documentos/Novedades/Archivo/DOCUMENTO%20ELECTR%C3%93NICO-autenticidad%20y%20veracidad.pdf>

摘要撰写人：Jair Fernando Imbachí Cerón，国家通讯员

波哥大司法辖区最高法院家庭事务厅在 2009 年就原告提出的一项申请宣布事实婚姻成立的诉讼作出了判决，被告因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哥伦比亚最高司法法院对上诉作出审理决议。

上诉人在答辩中提出，由原告的前夫发送的一封电子邮件所披露的信息显示，原告是出于不正当目的而与被告生活在一起的，上诉人从邮件中得知，原告当时想与他共同生活的目的就是图谋他的财产。法官认为该证据不具可信价值，因为并不符合 1999 年的第 527 号法律中规定的可靠性要求，且“作为来自第三方的私人文件，在诉讼程序中被文件的署名人予以否认”。

法院首先要做的，就是检查其是否违反了第 527 号法律第 2 条、第 3 条、第 5 至 12 条（《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 条、第 3 条、第 5 至 12 条）等规定。（上诉

<sup>7</sup> 我们需要指出的是，上诉人提出了另外两条理由：下达执行书的公务员不具备相应权限，在一审判决中宣布对缴付持异议（《税法章程》第831条第1款）。

人)指出法院未能充分考虑数据电文的效力,有悖于法律中关于考量数据电文的规定,违背了法律中对于事实婚姻构成要素的认定。

最高司法法院认为,一审法官判定文件缺乏证据力的理由是,无法肯定当事人的前夫是否参与了信件的撰写,也无法肯定其前夫是否就是信件的撰写人,并且考虑到邮件能否证实这一情况的证据价值有待商榷,因为作为一份电子邮件,并不具备第 527 号法律中所规定的可靠性要求,且邮件署名人对此不予承认,因而法院对于上诉人所称的其结合源于不正当目的这一理由不予支持。

随着技术的进步,出现了“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源自于“任何以电子形式表现的相关法律事实,可以通过人们所理解的形式同等呈现出来”这一法律学说,并得到了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而出台的第 527 号法律的承认。

对于电子文档,最高司法法院强调,第 527 号法律将其法律效力等同于纸质文件:“不得仅仅以某项信息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为理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5 条),承认电子文档可作为证据手段,并参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赋予其有效性或证据力,其评估遵从健全判断力的规则,“应考虑到生成、储存或传递该数据电文的办法的可靠性,保持信息完整性的办法的可靠性,用以鉴别发端人的办法,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9 条)。

出于这个原因,作为电子邮件,文件中除电子签字外不可能会有手写签字,“电子签字”的理论定义是“一方出于订立或者验证文档的目的,通过电子方式使用或者采用的任何方法或者符号,可具备手写签字的一切或者某些特性功能”。但是,电子签字只有在满足特定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时才可以产生法律效力。这一系统被用于创建所谓的数字签名。<sup>8</sup>

因此,根据哥伦比亚《民事诉讼法》<sup>9</sup>第 269 条中关于数据电文中未带有数字签名的规定,考虑到争议文件中没有写信人署名,也没有其手写签名,不具备可以认定署名权的个性标记,因而,根据矛盾分析法,考虑到文件的实际情况、文件内容和署名问题,否定其证据力。

最高司法法院驳回上诉的各项主张。

<sup>8</sup> “使用公认的数学程式附于数据电文中的数字符号,使之与发端人密钥及数据电文内容相关连,通过这一符号确保仅能通过发端人密钥获取信息,且原始电文在实施转化后不再被修改”(1999 年的第 527 号法律第 2 条 c 款)。

<sup>9</sup> 《民事诉讼法》。

**判例 1241: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2)条**

新西兰: 奥克兰高等法院, [2012] NZHC 666

Pettersen 诉 Gothard (No 3)

2012 年 4 月 4 日

原文英文

摘要撰写人: Petra Butler, 国家通讯员

一名清算人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 要求接管人提供《1993 年接管法》第 37 条规定的文件。2012 年 1 月 5 日, 清算人致函接管人, 要求其根据《1993 年公司法》第 261 条提供相关信息。在 2012 年 2 月 1 日的一封信中, 接管人拒绝履行该要求。随后, 2012 年 2 月 2 日, 清算人通过电子邮件向接管人发送了一封信件, 声称该信件为根据第 37(3)条发出的“未履约通知”。清算人使用的电子邮件地址是之前通信所用的地址, 而不是接管人明确指定的送达地址。此外, 双方公认, 由于接管人的电子邮件服务器出现了技术故障, 直到第 37 条的通知发出之后才取回该信。因此, 法院首先必须考虑, 鉴于接管人的服务器故障, 通知是否有效发出; 其次必须考虑, 使用接管人未明确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发出的通知是否有效。

法院适用了《电子交易法》。法院注意到, 《电子交易法》是《电子商务示范法》的改写版, 旨在满足当前新西兰工商界的需求。《电子交易法》第 11(a)条与这些问题相关, 并提供了关于接收电子通信时间的默认规则(比较《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2)条)。当电子通信进入收信人指定的信息系统时即认定电子通信已接收。

关于第一个问题, 无论服务器是否出现故障, 清算人的电子邮件进入接管人的信息系统就已经足够。关于第二个问题, 法院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颁布指南》对进入“指定的”信息系统这一概念进行解释。《指南》说明, “指定的”信息系统旨在包括一方明确指定的系统。但是, 法院拒绝接受必须以文字形式明确做出指定这一说法。如果该说法正确, 那指定绝不可能从行为中推断出来, 这也很难符合《指南》中的注释。相反地, 要确定为了第 11(a)条之目的做出指定是在可用证据基础上的一个事实问题, 可以通过明文或行为进行解答。

法院认为, 双方之间以往利用同一个地址所发送和接受的电子邮件信函足以推断出做出了指定。第 37 条的通知发送有效。

**判例 1242: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7]条**

新西兰: 那皮尔高等法院, CIV-2010-441-181

Cowan &amp; Ors 诉 Staples (nee Durney) &amp; Anor

2010 年 8 月 24 日

原文英文

摘要撰写人: Petra Butler, 国家通讯员

原告要求对被告因未履行偿还贷款协议债务的书面承诺做出即决判决。由于存在一个重要的事实争议，即是否有第三方作为担保人为被告的债务承担责任，被告在此基础上对案件提出争议，因此原告发起的即决判决申请被驳回。高等法院进一步注意到，为了确保可以执行，担保人必须签署担保合同：《2007 年财产法》第 27 条。担保人的电子邮件不包含手写签名。因此，可能会出现一个问题，即担保人的邮件是否能满足《2002 年电子交易法》第 27 条下签名的相关要求。<sup>10</sup>关于这一点，法院重新提到了 Welsh 诉 Gatchell 案例。<sup>11</sup>

**判例 1243：**《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电子签名示范法》<sup>12</sup>]

新西兰：布伦海姆高等法院，(2007) 8 NZCPR 708; [2007] BCL 719

Welsh 诉 Gatchell

2007 年 6 月 21 日

原文英文

摘要撰写人：Petra Butler，国家通讯员

原告 W 先生和被告 G 先生缔结了口头协议，内容涉及由原告购买一份细分后的财产。通过传真向买方发送了一份双方均未签字的协议确认书。然而，该确认书的确包含注有卖方姓名的抬头。买方在一份不动产表格上完成了一份已签名的协议，并将其转发给卖方。G 先生去世，之后买方被告知卖方不愿继续进行交易。双方的共识是口头协议已经达成。问题是：第一，各方是否考虑了只有签署了协议才会受到协议约束；第二，是否充分达到了书面协议的法律要求，以满足《1956 年合同执行法》第 2 条的规定。

关于第一个问题，法院认为各方意在立刻受到其口头协议的约束。关于第二个问题，法院认为电子文件中打字机或打印机打出的签名即可满足《合同执行法》第 2 条的规定。但是，用打印机复印文件时可以往里面添加文字，利用这一功能所打印的传真抬头不能作为签名，因为没有证据证明该抬头是为了相关交易专门插入的。法院然后考虑了在《2002 年电子交易法》（《电子交易法》）中该立场是否发生了变化。法院认为根据《电子交易法》第 6 条规定，考虑《电子商务示范法》及与《示范法》相关的任何文件都是合适的。

《电子交易法》适用于《合同执行法》。如果能够满足《电子交易法》第 22 条中列出的证据要求，电子签名便可符合对签名的法律要求。根据第 22 条和第 24 条，法院对签字人身份核查和受协议约束的意愿与签名方法的可靠性做了区分。第 24 条要求签名方法必须可靠、合适，且该方法必须证明身份以及受协议约束的意图。这与《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保持一致。可以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颁布指南》中借鉴在审议签名方法的可靠性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在该案例中，虽然传真抬头可以作为所定义的电子签名，但不符合《电子

<sup>10</sup> 见第[27]条。

<sup>11</sup>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243。

<sup>12</sup>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



交易法》第 22(1)(a)条的规定。卖方并不是为了完成该案中的交易才添加的抬头，因此该抬头并不能充分表明 G 先生认可传真的内容，只能证明卖方发送了该传真。无法表明制作签名的方法足够可靠，以至于体现出双方想要受到协议约束的意图。因此，合同不可执行。

**判例 1244：《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

新西兰：奥克兰高等法院，[2007] BCL 353；[2007] NZAR 370 (HC)

警察专员诉马努卡地区法院

2007 年 3 月 5 日

原文英文

摘要撰写人：Petra Butler，国家通讯员

该判例对《1993 年隐私法》中“副本”一词进行了解释，解释时参考了《2002 年电子交易法》第 20 条的规定，即：任何电子信息都必须“可即时获取”（《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sup>13</sup>

由于有大量文件需要披露，因此警方试图以光盘形式为一名被告提供审前披露。但是，法官拒绝了这一请求。之后，警方要求对法官作出的以书面形式作审前披露的决定进行复审。

根据《隐私法》第 42(1)(b)条规定，可以通过文件副本向个人提供其所要求的文件中的信息。《隐私法》没有对“副本”这一概念作出界定，警方称这一概念不应仅限于纸质文件，还可以包括拷贝到光盘中的文件。<sup>14</sup>但是，法院认为应根据第 42(1)条对“副本”进行解释，该条中对如何获取信息做出了规定。<sup>15</sup>根据该解释，例如，如果通过打印等方法从光盘提取信息的费用较高并且必须使用电脑，使得被告无法获取该信息，那么“副本”这一概念便不能包括电子副本。<sup>16</sup>

高等法院对《隐私法》第 42(1)(b)条和《电子交易法》第 20 条中的“可即时获取”这一概念进行了比较，后者主要涉及提供书面信息方面的法律要求。法院认为立法机构之前不可能打算根据第 42(1)条规定设立一个披露制度，而该制度为要求获得信息的人提供的保护比后来颁布的《2002 年电子交易法》中的信息要求还要少。<sup>17</sup>高等法院提醒各法院，应该努力解释与相关主题紧密关联的立法法规，以确保其保持一致；同时，《隐私法》和《电子交易法》可以被看做是与信息提供相关的更大立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因此，“副本”这一概念被解释为：大多数新西兰人可获取和使用的副本。<sup>18</sup>

<sup>13</sup> 见第[24]条。

<sup>14</sup> 同上，见第[31]条。

<sup>15</sup> 同上，见第[33]条。

<sup>16</sup> 同上，见第[42]–[43]条。

<sup>17</sup> 同上，见第[44]条。

<sup>18</sup> 同上，见第[44]条。

**判例 1245：《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5 条；第 6 条**

新西兰：新西兰上诉法院，[2007] BCL 125 (CA)

R 诉 Hayes

2006 年 11 月 24 日

原文英文

摘要撰写人：Petra Butler，国家通讯员

在该裁定中，上诉法院首次审议了《2003 年刑事修正法案》（第 3 号）颁布后出台的针对具体的计算机犯罪行为的量刑等级。根据法律委员会自 1997 年以来对电子交易相关法律的广泛审查，<sup>19</sup>法院讨论了应对计算机犯罪的一般方法。法院注意到，法律委员会后来的报告为《2002 年电子交易法》提供了资料，而且这些报告是以《电子商务示范法》为基础的。<sup>20</sup>

法院称，《示范法》依据的核心原则是“功能等同”。《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颁布指南》对“功能等同”的描述为：<sup>21</sup>[功能等同办法]……立足于分析传统的书面要求的目的是和作用，以确定如何通过电子商务技术来达到这些目的或作用（见《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5 条和第 6 条）。

法院还提到委员会对“技术中性”原则的评论。委员会称，遵循《示范法》的模式，这一原则必须考虑在内，从而使起草的任何法律改革不仅对现有的技术而且对尚未开发的技术一概发生效力。<sup>22</sup>

---

<sup>19</sup> 见第[42]条。

<sup>20</sup> 见第[44]条。

<sup>21</sup> 见第[45]条。

<sup>22</sup> 见第[46]条。